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泉工信中小〔2022〕106号

关于做好“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工信（工信科技、工信商务、科经）局、教育局、财政局、总工会、团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各窗口平台，各有关机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福建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响福建”大赛的通知》（闽工信联函中小〔2022〕272号）精神，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决定联合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福建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响福建”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我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二、大赛主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三、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主办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

承办单位：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赛事执行单位（待政府采购程序后确定）

协办单位：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各窗口平台及有关投资基金、创业服务机构、高校等单位。

大赛设立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大赛工作小组、办公室、专家评审委员会和纪律监督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大赛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四、参赛条件及要求

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类别进行比赛，历届“创响

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已获得三等奖以上（含）的项目不参加本赛事。

（一）企业组

1. 在福建省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或注册时间不超过1年的中小微企业；
2. 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3.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4. 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五、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分报名、市级赛和专题赛、省级赛、全国赛四个阶段。

（一）报名

时间：2022年6月至7月15日

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创客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可通过福建省“创响福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x-fj.fujiansme.com/>)注册报名（流程见附件），

有《项目介绍书》、《商业计划书》等材料可作为附件上传。

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

（二）市级赛和专题赛

时间：2022年7月底至8月20日

1. 市级赛

由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举办市级初赛、决赛。高等院校参加学校所在地市级赛。市级初赛在参赛报名截止后，通过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项目晋级市级决赛。市级决赛采取现场路演、答辩、专家评分等方式进行，评选出优秀项目晋级省级赛。具体时间、内容另行通知。

2. 专题赛

鼓励市（县、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重点工业园区、行业龙头、知名创投基金等，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创新应用领域，组织具有特色的专题赛，并负责参赛项目审查、赛事组织及项目推荐，评选出优秀项目晋级省级赛。

（三）省级赛

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31日

省级赛由大赛主办单位组织实施，流程分为省级复赛、全省总决赛。

8月22日，将举办省级复赛；对地市赛和专题赛晋级的项目，通过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的方式，评选出晋级全省总决赛的项目。

8月25日，将组织全省总决赛项目辅导；对入围全省总决赛的优胜项目进行商业计划书培训及路演试讲辅导，并进行决赛顺序抽签。

8月31日，将举办全省总决赛；决赛采取现场路演、答辩、专家评分等方式进行，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项目，并将排名前16名（企业组前10名，创客组前6名）的项目推荐至全国赛组委会，经全国赛组委会审定后，进入“创客中国”全国500强备选名单。

（四）全国赛

全国赛将根据有关流程，评选出500强和50强。10月底前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全国总决赛，经过现场演示和答辩、评委当场亮分、现场公证，按得分高低产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并颁奖。

六、奖励激励

（一）赛事奖励

1. 省级专项奖励：省级决赛将设置企业组、创客组奖项。企业组和创客组一等奖各1名各奖励15万元，二等奖各3名各奖励10万元，三等奖各6名各奖励5万元，优胜奖各10名各奖励1万元，并颁发证书表彰奖励。

2. 市级专项奖励：鼓励中小微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和“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对进入泉州市级决赛、省级决赛、国家总决赛的企业，按就高原则分别给予每个参赛项目1万元、2万元、5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多个项目可同时享受。

3. 大赛组委会将从获省级决赛一等奖的团队中择优推荐 1 名一线职工（非在校学生、非企业负责人，且正式从事本工种工作 3 年以上），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 1 个集体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福建省工人先锋号”。

4. 鼓励学校对省级赛、全国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5. 大赛组委会将优先推荐获省级决赛一等奖的项目负责人参与评选“福建青年创业奖”。

6. 大赛将设立优秀组织奖等奖项，对在项目推荐、赛事组织、项目辅导、服务对接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

（二）其他服务

1. 晋级指导。对进入省级决赛的项目将组织参加路演项目辅导；对推荐至“创客中国”全国赛的重点项目，将选派投行、基金专家团队进行“多对一”重点辅导，助力项目取得好名次。

2. 投融资服务。组织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对优秀项目开展精准对接，帮助优秀项目获得更多资金支持。对各级获奖的优胜项目，将依托福建省“产融云”平台，向合作银行推荐，争取授信、贷款及其他金融支持。

3. 政策支持。优秀项目企业将纳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进行培育，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认定为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省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专项资金奖励，受益财政配套奖励 10 万元，并积极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宣传推广。组织市电视台、报社等主流媒体对大赛进行全程跟踪报导，并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相关媒体、网络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5. 增值帮扶。组织专业机构、邀请专家导师开展赛事辅导活动，提升参赛项目质量；在赛事中表现优秀的项目将优先入驻省级及以上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提供企业挂牌、辅导、诊断等一系列企业增值服务，帮助项目更快落地；对部分发展较为成熟的项目，帮助对接新三板、主板等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七、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局、教育局、总工会、团委要切实提高认识，配合做好赛事组织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市工信局应发文组织并深度挖掘所在地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赛，于 7 月 14 日前推荐不少于 15 个当地项目报名参赛，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 10 个，并将推荐名单发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邮箱；8 月 21 日前，我市将推荐市级优胜项目至大赛组委会。

（二）专题赛承办单位要加强与组委会沟通协调并做好赛事组织、项目推荐等工作，组织不少于 60 个项目报名参赛，并于 8 月 21 日前，推荐优秀项目至大赛组委会。

(三)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各窗口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要广泛发动、积极参与,做好项目推荐和赛事支撑,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于7月14日前推荐不少于10个当地项目报名参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于7月14日前推荐不少于5个当地项目报名参赛,并将推荐名单发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邮箱。

(四)各级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核心服务机构要积极做好大赛的支撑和服务。

(五)赛事执行单位要做好各项支撑工作,保障各项费用合理支出。

八、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李亚勇

联系方式:0591-87846919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曾梅婷 0591-87817370, 林佳 0591-87300902

泉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缪宇竞

联系方式:28382839

电子邮箱:qzsxzqyk@163.com

大赛客服微信号:fujiansme001(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总工会



共青团泉州市委
泉州市委员会
2022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